

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- 一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，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三、權責與分工：
 - (一) 設置「校園網路委員會」(組織章程另訂)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1. 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2. 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3. 研訂與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。
 4. 宣導網路使用規範，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。
 5.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 - (二) 本校執行網路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網管單位）為電腦中心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1. 設置專人管理、維護校內各網站及 BBS 站。
 2. 建立網路使用者自律機制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3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刪除其文章或停止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，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即轉請學校處置。
 4. 其他有關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 - (三) 使用者若發現網路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報網管單位。
- 四、規範對象：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，係指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。
- 五、規範事項：
 - (一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：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4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 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6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二)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：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 1.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2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3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4. 相互轉借帳號、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5.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6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7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

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。

8. 非經許可自行佔用學校網路位址(IP Address)。

9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(三) 隱私權之保護：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違反之效果：

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，刪除已發表之文章或資料。

(二)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由學務處依校規處置。

(三) 教職員工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由人事室陳請校長處理。

(四) 網管人員違規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(五) 依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、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處理原則及程序：

(一) 對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另行明訂於校規中。

(二)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所受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出申訴和救濟。

(三) 前列校規及網管單位所採取之各項處分與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(四) 本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之權責單位，應徵詢校園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